

宋代学者对族氏铭文的整理与研究^{*}

雒有仓

族氏铭文是金文的重要组成部分,其见于商周铜器,大多为作器者的族氏名号。族氏铭文构形奇特,考释困难,至今仍是金文研究领域中的一大难题。自北宋嘉祐年间,有关族氏铭文的搜集、著录、考释就已经开始。毫无疑问,这是研究族氏铭文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工作,宋人筚路蓝缕取得的成果值得珍视。然而,在今人有关论著中,除对宋代金石学评价较高外,学者们对此多以随意猜测论之。宋代学者的族氏铭文研究是否真的乏善可陈呢?这是一个值得深入考究的问题。

从流传至今的宋代文献看,宋人对族氏铭文的整理与研究,主要见于下列几类著作中:一是著录类如吕大临《考古图》、王黼《宣和博古图录》等,在摹录族氏铭文及铜器图形的同时,附有释文及器物来源、大小、出土地、收藏等说明;二是考释类如薛尚功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、王俅《啸堂集古录》等,仅摹铭文而无器物图形,其中多见族氏铭文考证及释文;三是考评类如张抡《绍兴内府古器评》、董道《广川书跋》前四卷等,在综合论述铜器与铭文时,个别涉及族氏铭文考释及断代;四是字典类如吕大临《考古图释文》收录当时所见金文单字,其中包括部分族氏铭文释读及分类;五是专论类如黄伯思《东观馀论》之《铜戈辨》、《古器辨》、《周举鼎说》等,对族氏铭文略有论及;六是笔记杂谈类,如沈括《梦溪笔谈》之《器用》、赵希鹄《洞天清录》之《古钟鼎彝器辨》、洪迈《容斋随笔》之《博古图》等,在谈及铜器形制、花纹、真伪及断代时,偶有言及族氏铭文者。以上六类著作,以前四类涉及族氏铭文较多且集中,后二类多为附带提及,可以不论。通观这些著作的相关内容,可知当时的族氏铭文整理与研究虽然尚处草创阶段,但在如下三个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。

(一)族氏铭文著录。宋人对族氏铭文的著录如同其它铭文一样,包括文字、器形、花纹、大小、容量、出土地、收藏等内容。这些方面,为今日研究保存了

^{*} 本文属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(编号 05JZD00029)暨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(编号 2007sk293)成果。

许多珍贵资料。具体而言,主要有三方面值得肯定:一是宋人十分重视有铭铜器的收录,摹录了一些当时曾经见到而后来已经散佚的族氏铭文,这为后人研究族氏保存了珍贵史料;二是宋人绘制器物图像,多采用平行投影、中心透视、轴测投影等多种符合现代绘图学原理的形式^①,真实地显示了器物形制和纹饰原貌,再加上较为详尽的大小、容量等记录,便于人们通过这些方面判断族氏铭文时代,认识有关族氏铜器铸造工艺,进而推断其经济能力和生产发展水平;三是对族氏铭文铜器出土地点的记述,便于人们了解族氏的地域分布及迁移流动等情况。以上三方面,可举一例说明。如《考古图》著录有一件举族铜卣,“缩六寸,衡八寸,高尺有一寸,深六寸五分,容一升五合”^②,铭文三字,盖、器同铭。从字形书体看,铭文笔画出锋,具有商代晚期的书写风格。查看器物图可知,该器呈椭圆形、束颈鼓腹、圜底圈足,颈两侧有双钮连接龙头提梁,盖上和颈部均饰连珠纹镶边的夔纹带,说明该族掌握较高水平铜器铸造工艺。从出土地点看,在河南安阳、陕西长安、山东长清和费县以外地区至今很少有举族铜器发现,但吕氏记载:“右得于寿阳紫金山,其盖得于维之硖石下。”即该器出土在今安徽寿县东北淮河南岸,盖出凤台县淮河西岸。这是关于举族铜器出于淮河地区的唯一记载。说明举族有可能曾向寿县、凤台一带迁移或与该地有交往。由此可见吕氏著录这件铜器的多方面价值所在。

(二)族氏铭文考释。从总体上看,宋人考释族氏铭文有得亦有失。其失主要表现在对部分族氏铭文性质缺乏正确判断,有些文字释读有误,个别铭文摹录也有错误^③。其得尤为值得称道者,则主要体现在下列几方面。第一,宋代学者运用了多种方法,正确释读了许多族氏铭文。关于这一点,只要浏览一下薛尚功的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就很清楚:我们现在所能确认的那些族氏文字,宋人也多半认识,对于他们没有释出或误释的文字,我们至今仍多半不能确认。宋代学者考释族氏铭文的方法有字形对照、偏旁分析、义类推定、文献对比等,虽然其中有失误,但毕竟为后来的族氏铭文研究奠定了基础。第二,对族氏铭文代表族氏名称的性质,宋人已有所认识。如木父己卣,吕氏曰:“父己,即其名或字。云木者,恐氏族也。”^④冀父辛卣,王氏曰:“冀者,国名也。昔人受封于此,则后世食采于所封之地,复以为氏焉。”^⑤史卣,薛氏云:“曰史者,史言其官,有以史为氏族者,因官而受氏焉。”^⑥诸如此类真知灼见,在宋人的金石著作中还有一些,但数量不多。说明这种认识虽已出现,但尚未形成系统。第三,对

①刘克明:《宋代金石学著作中的图像学成就》,《江汉考古》1989年第3期。

②(宋)吕大临:《考古图》卷四,中华书局,1987年,第83页。

③参见刘昭瑞《宋代金文著录校释》,《文物季刊》1993年第3期。

④(宋)吕大临:《考古图》卷四,第92页。

⑤(宋)王黼:《重修宣和博古图》卷十,商务印书馆,1983年。

⑥(宋)薛尚功: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卷三,中华书局,1986年,第12页。

于人名、地名、国名转化为族名的情况,宋人也有所认识。宋代学者指出,早期铭文中有人名、国名存在,如鬲父己尊之“鬲”为“作器者之名”^①、夔父乙鼎之“夔”为“国名”^②等等。宋人认为,人名、国名、地名皆可转化为族名,如攸姬壶,薛氏曰:“古之氏族,或以王父字,或以世系所封之地,于是后世子孙以之女子,皆得以称之。君曰有娥氏之君,盖以娥国为言也;若曰孟姜者,盖以姜姓为言也;若曰嬖女者,盖以嬖公之谥为言也。此曰攸姬,凡此类耳。”^③这就是说,族氏名称有由人名、地名、国名转化而来的情况。这一点,对于认识族氏铭文来源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。第四,宋代学者对族氏铭文象形较强的特点已经有所认识,并进行了初步归类整理。例如吕大临在编撰《考古图释文》时,将当时未识字分为《疑字》、《象形》、《无所从》三部分,列于正编之后,其中《象形》部分所列举的七个图画式文字,可以视为宋人对族氏铭文的初步分类整理。

(三)族氏铭文断代。族氏铭文断代是认识其史料价值的基础。宋代学者对族氏铭文的断代研究,首先是从区分商器开始的,其判断商代铜器的方法,可归纳为下列几种:(1)根据字数断代。宋人对早期铭文字数较少的情况已经有所认识,他们认为铭文为一字者,多为西周以前铜器,如辛鼎铭“辛”,薛尚功径直断定:“器铭一字者,多夏商之器也。”^④又如《宣和博古图录》卷14商祖乙爵云:“三代之器,铭载不一,然愈简为愈古,愈详为愈近,此夏、商、周之辨也。”(2)根据族氏铭文字形断代。族氏铭文的构形不同于一般商周古文字,宋人对此有较清醒的认识,如饔饔鼎铭一字,吕大临曰:“按鼎铭一字,奇古不可识,亦商器也。”^⑤(3)根据日名断代。商人以日为名,在《史记》等书中有明确记载,故宋人常把铭日名的铜器判定为商代之器。如父己足迹卣,吕氏曰:“凡称甲、乙以祖、父加之者,疑皆商器也。”^⑥而且,宋人对部分周代铜器铭日名的情况,也有所认识。如周父乙敦铭六字,张抡考证:“世人但知十干为商号,遇款识有十干者皆归之商,误矣。如周召公尊曰‘王大召公之族作父乙宝尊彝’,而谓之商器可乎?盖父者所以尊称,乙者乃其名耳。”^⑦(4)根据铜器出土地点及铭文记时词语断代。如兄癸彝铭二十六字,文末有“惟王九祀”之语,吕大临考其时代云:“右得于邲……按河亶甲居相,即邲郡。其文又称九祀,为商器无疑。”^⑧(5)根据铜器形制、纹饰对比断代。宋人常参照时代明确的铜器,通过形

①(宋)薛尚功: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卷二,第7页。

②(宋)薛尚功: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卷一,第5页。

③(宋)薛尚功: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卷四,第17页。

④(宋)薛尚功: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卷一,第3页。

⑤(宋)吕大临:《考古图》卷一,第21页。

⑥(宋)吕大临:《考古图》卷四,第93页。

⑦(宋)张抡:《绍兴内府古器评》卷下,《宋人著录金文丛刊初编》,中华书局,2005年,第458页。

⑧(宋)吕大临:《考古图》卷四,第67页。

制比较判断时代。如丁父鬲,吕大临引李氏录云:“此器自腹所容通足间,若股膊然,三体合为一,丁父所作商器也。虢叔鬲及秘阁所藏二周高鬲,有阔足为款者、有自下空为款者,皆圜而不分三体,与此少异。”^①同时,宋人又注意纹饰比较,如周南宮鼎,张抡曰:“观其制作文镂,殆与周仲父鬲相似,其为周物无疑。”^②(6)通过与文献所载人名比较断代。如薑鼎,吕氏曰:“薑字全象薑形,疑人名,若公孙薑之类。”^③薛氏引石公弼云:“按《春秋左氏传》曰:公孙薑,郑子螭名也。或者遂言子螭所作,诂知非古人欲为厚味之戒,犹饕餮之象与?”^④遂定为商器。上举各例,其中多见族氏铭文,由此可知宋人关于族氏铭文分期断代的理论方法。从使用情况看,宋人对前五种方法使用较多,对后一种方法使用较少,其中以第(4)、(5)种方法较为可信。如《考古图》判定为商器者有传出邺郡的五件铜器,今天看来,这一认识仍是正确的。尤其可贵的是,宋人对族氏铭文铜器的断代研究并非单纯使用一种方法,而是综合出土地点、器形、字体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,如吕大临考证乙鼎时代云:“右得于邺郡宜甲城……按鼎铭乙下一字不可识,考其形制、文字及所从得,盖商器也。”^⑤薛尚功则考释吕氏不识字为“毛”,定其器名为乙毛鼎,曰:“然以愚考之,毛言其姓,乙乃其号耳。”^⑥由此可见,宋人对族氏铭文的断代分析,是结合铜器自身诸多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的。

以上述三方面衡量,宋代学者对族氏铭文整理与研究有开拓奠基之功。首先,在著录族氏铭文方面,保存了当时所见材料,并采用较科学的绘图方法,真实反映了器物的纹饰、形制特点,又通过大小、容量以及出土地点的记述,为人们了解有关族氏的青铜铸造工艺、社会生产状况以及族氏地域分布和迁移等,提供了十分宝贵的资料。其次,在族氏铭文考释方面,宋代学者运用多种方法,考释了许多族氏文字,为后来的研究奠定了基础。宋代学者已经认识到,族氏铭文是由人名、地名、国名转化而来的族名。这一认识,对于探讨族氏铭文的渊源与性质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。殷墟甲骨文发现后,近现代学者正是在这一认识基础上,将族氏铭文与甲骨记载对比,逐步弄清了部分族氏铭文的来源及性质。

如郭沫若先生通过族氏铭文与甲骨记载对比,率先指出等都是来源于人名或国名的族名^⑦。林沅先生则通过甲骨记载与族氏铭文比较,更进一

①(宋)吕大临:《考古图》,卷二,第23页。

②(宋)张抡:《绍兴内府古器评》卷上,《宋人著录金文丛刊初编》,第455页。

③(宋)吕大临:《考古图》卷一,第11页。

④(宋)薛尚功: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卷一,第3页。

⑤(宋)吕大临:《考古图》卷一,第20页。

⑥(宋)薛尚功: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卷一,第4页。

⑦郭沫若:《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》,收入《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》,科学出版社,1961年,第3~20页。

步指出,族氏铭文主要为氏名,氏名除来源于人名、国名外,也有源于地名者如

𠂔、𠂔、𠂔等,

还有源于职事者如𠂔、田等^①。显然,这些见解都是在宋人认识基础上,结合新发现材料研究所取得的重要结论。对于宋人考释族氏文字,清代学者有较为中肯的评价,清末著名金石学家吴大澂在谈到族氏铭文考释时说,清人对宋以来的失误虽有所认识,但无法超越宋人,所谓“心知其非,不能求其是”^②。王国维先生在论及宋代金文著录和考释两方面成就时亦曾指出,宋人著录金文,其发凡起例,后世著录家当奉为准则,“至于考释文字,宋人亦有凿空之功,国朝阮、吴诸家,不能出其范围”^③。这里所说,虽不专指族氏铭文而言,但以此来评价宋人在族氏铭文著录及考释上取得的成就,无疑是恰当的。最后,这里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宋代学者在族氏铭文断代方面所取得的成就。因为关于这一方面,在目前见到的族氏铭文研究论著中几乎无人提及。事实上,它是构成宋代族氏铭文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。我们知道,商代中后期至春秋前期的青铜器上,都可以见到族氏铭文,其数量约占全部有铭铜器的一半以上。因此,如何判断这类铭文的时代,就成为利用族氏铭文探讨有关历史问题的关键。从这个意义上看,前述宋人有关族氏铭文断代的六种方法,在现代铜器分期体系建立以前,确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,它为正确利用族氏铭文的史料价值奠定了基础。其中较为重要的,可以归纳为三点:一是宋人总结了一些同时代器物的形制、花纹、文字特征作为断代的依据;二是宋人重视铜器出土地点与铭文相结合判断时代的方法;三是对比断代法的运用,包括形制、纹饰、铭文字体特征的综合分析等。应该说,宋人对族氏铭文铜器若干特征的认识是比较明确的,对于大部分族氏铭文铜器的时代判断也是正确的。但是,由于宋人的铜器断代一般只是笼统地分为商、周两段,还没有把时代概念与族属概念进行严格区分,从而导致了往往将西周时期殷遗民铸造的族氏铭文铜器误判为商器。这种情况存在,反映出宋人在族氏铭文断代方面尚欠精密,具有一定的局限性。1942年,日本学者白川静针对这种情况,将宋人所说的商器区分为商代铜器和殷遗民铜器两种,统称为商系铜器,并归纳了五条判断标准:即图形文字款识、出土地点、日月祀倒叙形式纪年、以十干为人名、器物形制^④。白氏认为,这五条标准如果具备了其中之一,就可以大致判定某一铜器为商人或殷遗民所有。对比可见,白氏所说固然较为精确,但其五条判断标准与前述宋人的六种断代方法,仍大同小异。由此可见,宋人在族氏铭文铜器断代

①林沄:《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五辑,中华书局,1981年。

②(清)吴大澂:《说文古籀补·凡例》,中华书局,1988年,第6页。

③王国维:《宋代金文著录表序》,《观堂集林》卷六,中华书局,1959年,第296页。

④白川静:《周初殷人之活动》,《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》第三卷,中华书局,1993年,第128页。

方面所取得的重要创获与贡献。

目前,对于宋人族氏铭文研究评价较低的学者,大多列举宋人在族氏文字考释上的一些失误为例证。毋庸讳言,宋代学者的族氏铭文考释,确有鉴别不精、识读不当乃至误释的情况存在。但是,这种情况的出现,与宋人考释族氏铭文的方法有关,并不是一般所认为的宋代金石家在族氏铭文考释上诸多臆说,呈附会之能事,几乎没有什么成绩可言^①。下面,不妨对这个问题稍作深入分析。

从研究方法上看,宋人考释铭文为传统的“六书”理论,即主要通过《说文》所收的字形、偏旁进行对照释字,此即吕大临所谓:“然则古文有传于今者,既可考其三、四,其餘或以象形得之,或以义类得之。”^②这里所说的义类,实际包括宋人在《说文》对照法之外,用以考释族氏铭文的主要方法。一般而论,与《说文》对照的办法,并不适合于族氏铭文考释。因为族氏铭文构形奇特,绝大多数不见于《说文》记载,常见族氏铭文诸部分符号之间,不按文字的排列方式而以特殊方式结合,在与其它铭文连缀时也常常违反文字排列的常规,表现出较强的独立性。在这种情况下,宋人考释族氏铭文,往往结合偏旁分析,从所谓“义类”进行推断。那么,宋人所依据的“义类”究竟有哪些?它们是否都是毫无根据的猜测呢?从现存宋人金文著作看,其所依据的“义类”主要有下

列几项:一是从铭文习语“子孙永宝用”之类辞例推定,如释“”为“析子孙”,谓“其文有若大小人形者,盖谓孙与子,小者孙,大者子,如称子孙永宝用之类。”^③二是据《左传》襄公十九年“作彝器,铭其功烈,以示子孙”的文献记载推断,如释“”为“子”,谓“子字或作立戈,或作横戈,皆所以铭武功耳。”^④三是据《吕氏春秋》关于周著饔饔以戒贪之说推测,如说“舟”字作横舟形,“盖示沉湎之戒”^⑤,“戈有伤物之意,商人作器,多著此象,或立之,或横之,皆所以存乎戒也。”^⑥四是根据铜器为祭器的性质推断,如说“亞”为亞室即庙室,“见”为“祭神如神在”之义^⑦,“凡器之有亞形者皆为庙器,盖亞形所以象庙室

①曾宪通:《建国以来古文字研究概况及展望》,《中国语文》1988年第1期;何景成:《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研究》第5页,吉林大学2005年博士论文。

②(宋)吕大临:《考古图释文·序》,中华书局,1987年,第271-272页。

③同上,卷四,第84页。

④(宋)薛尚功: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卷一,第4页。

⑤同上,卷四,第19页。

⑥(宋)张抡:《绍兴内府古器评》卷上,《宋人著录金文丛刊初编》,第442页。

⑦(宋)薛尚功: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卷一第5页、卷五第22页。

⑧(宋)张抡:《绍兴内府古器评》卷上,《宋人著录金文丛刊初编》,第445页。

耳”^①。五是据古代祭祀礼仪推断,如谓孙奭之“孙”是“孙可以为王父尸……其尸而祝之者”^②;子执刀形是祭祀时孝子亲自执刀以劳,“以示孝子竭力从事之意”^③。显然,按照这些依据和标准来考释族氏铭文,由于它与族氏铭文的性质不符,因而难免会出现释读不当乃至误释的情况,但决不是一般所说的随意猜测。事实上,宋人对于族氏铭文考释是相当谨慎的,如《考古图释文》列入《象形》、《无所从》部分中的族氏文字,都是作为不识字留待阙疑的,所谓“文奇义密,不可强释,姑从其旧,以待知者”,其做法类似于后代《金文编》的“附录上”。从前述种种“义类”看,宋人考释族氏铭文的依据显然有多种,虽未必正确,但不是毫无根据的猜测。客观地看,即使在今天,在对绝大多数族氏铭文来源尚不清楚的情况下,宋人的有些见解仍不能轻易否定。例如“亞”字,有学者从甲骨文称庙室为亞,以及考古所见商后期大墓的墓室、檸室均作亞形等方面,认为将亞释为庙室之形是比较贴切的解释^④。这就说明,以随意猜测来评价宋人的族氏铭文考释是不恰当的。而且,在族氏铭文考释上,宋人的认识是逐渐深入并有所变化的,如前举“𠂔”为戈形,吕大临、薛尚功对此均有明确认识,但都释为“子”而不释“戈”,这显然是拘泥于所谓“义类”的结果。后来,王俅在《啸堂集古录》中始将此字释为“立戈形”,而绝不释为“子”。这应该是在认识上的一大变化。因此,我们决不能以偏概全,笼统地认为宋人考释族氏铭文为多呈臆说而乏善可陈。

综上所述,宋代学者在族氏铭文整理与研究方面的成就无疑是首先应当肯定的,失误则是次要的,其在族氏铭文断代及考释上所取得的许多研究成果,仍值得今日研究者借鉴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安徽文献整理与研究中心

①(宋)薛尚功: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》卷十一,第52页。

②(宋)张抡:《绍兴内府古器评》卷上,《宋人著录金文丛刊初编》,第444页。

③朱凤瀚:《商周青铜器中的复合氏名》,《南开学报》1983年第3期,第55-56页。